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37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应说明业绩预告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1800万元	亏损:364.2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44-0.0516元	亏损:0.0104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增长约45%,主要为代理进出口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但由于盈利能力较强的主机类产品市场需求未明显恢复,关键零部件类产品尚未形成一定的市场规模,致使上半年继续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38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行使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24日与2014年7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行使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和《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行使及实施公告》,并于2014年7月4日与7月11日连续刊登了六次《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行使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为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11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将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及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在此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没有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46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2%-72%	
盈利:700万元-1200万元	盈利:250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元-0.017元

盈利:0.036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本报告期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产品销售规模同比下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估算,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4-045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近日签订了若干项重大合同,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62.0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铁路局签订动车组维修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4.80亿元。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太

原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签订铁路货车厂修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6.87亿元。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铁路局签订铁路客车修理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6.15亿元。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南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货车供货

合同,提供SQ6型凹底双层运输汽车专用车,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90亿元。

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二七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太原秦铁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GMC96型钢轨打磨列车供货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20亿元;与世行驻刚果(金)代表处和刚果(金)铁路公司签订了机车出口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05亿元。

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车辆设备购销合同,为重庆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三号线工程提供城轨车辆,总金额约为人民币8.08亿元。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6.38%。

此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中标的天津地铁5号线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1.44亿元。该项目的合同将于近日签订,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36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债券兑付兑息登记日:2014年7月23日

● 债券提前兑付日:2014年7月24日

● 债券摘牌日:2014年7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发出《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公告。本公司将根据《债券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的有关规定,将"13秦川债"本息及未到期利息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将资金划至"13秦川债"本息及未到期利息划付的付息网点(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将"13秦川债"本息及未到期利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四、关于本次兑付兑息对缴存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纳税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人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4年8月15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所示的表格传真至本公司,并请将原件盖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摘牌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13秦川债"将于提前兑付日5个交易日后摘牌。

六、咨询机构

发行人: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宝鸡市姜谭路22号

办公地址:宝鸡市姜谭路22号

法定代表人:龙兴元

本次兑付的本金为"13秦川债"发行总额45,000万元,即每张兑付本金金额100元。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3秦川债"的票面利率为5.65%,每手"13秦川债" (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7,3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21,919.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24,659.1元。具体算法如下:

应计利息金额=债券面值(即100元)×计息天数(即177天)×票面利率(5.65%)/365

天

注:计息天数,是指本次付息起息日至债权登记日(包括债权登记日)期间的自然日数(同年的2月29日不计)。

三、债券兑付情况安排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23日

(二)兑付兑息日:2014年7月24日

(三)兑付兑息对象:截止2014年7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秦川债"债券持有人。

(四)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13秦川债"兑付兑息。

本公司将根据《债券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的有关规定,将"13秦川债"本息及未到期利息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将资金划至"13秦川债"本息及未到期利息划付的付息网点(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将"13秦川债"本息及未到期利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四、关于本次兑付兑息对缴存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纳税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人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4年8月15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所示的表格传真至本公司,并请将原件盖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摘牌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13秦川债"将于提前兑付日5个交易日后摘牌。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将"13秦川债"本息及未到期利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四、关于本次兑付兑息对缴存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纳税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人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4年8月15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所示的表格传真至本公司,并请将原件盖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咨询机构

发行人: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宝鸡市姜谭路22号

办公地址:宝鸡市姜谭路22号

法定代表人:龙兴元